

石上
筆隨園字經

第一集



第一集

經宇園隨筆

黑暗是在等待着我們握
起照耀的火炬，將牠驅
除掉，牠絕不會自動地
隱退。

王世經著

謹以這本小冊子

獻贈給

諸馥

藉以紀念她獲得

四川省教育界名會
論文競賽
職業組
第一名

序

在學習中寫作；
在寫作中學習。



目 篇

	序	頁數
鎖		一
防賊		七
誤會		一一
愛美		一九
李子樹		二四
新國旗		三〇
不倒翁		三五
命與利		四四
邊花政策		五二
公共汽車		五八

	頁數
我底悲哀	六三
兩隻口袋	七一
旅灌隨感錄	七六
女人與廚房	七九
陰凶與陽凶	八三
擲節與浪費	八七
狗咬呂洞賓	九二
比壞的還要壞	九七
小錢・廚子・蝸牛	一〇三
開除學生的問題	一〇九
後記	一一九

鎖

（鎖）

我上這地方來担任一件臨時工作，就住在這機關裏，與一位姓彭的先生同房睡覺。

彭先生有一把鎖，所以保障物品及防止竊賊的問題就解決了。

在我們正式接事的那天，他的那把鎖也就走馬上任當起「看門大爺」來。彭先生那把雖然是洋鎖，照例應該有兩把鑰匙，可是一隻給他遺失了，必然，一人一把進出自由，風雨無阻，那就很合乎理想。

因為職務是臨時的，是暫時的，也就是說：我在這兒就

鎖

擱不久的。所以當初我不打算特別再格外買一把鎖來鎖房間。反正要進房間，如彭先生已在房內那再好也沒有。假如他不在房內，四處找他拿鑰匙就得了。因為想省幾個買鎖的錢，即使多跑幾步路，多等幾分鐘，都在所不惜。因為跑步及時間在我都是不值錢的，以不值錢的，來替代值錢的，以不值錢的來避免花錢的，是我一向認為是至上的良策。

事情往往是不會遵循着人的意思走。三天之中爲了拿鑰匙不知走了好多冤枉路，爲了等外出的彭先生回來，不知白費了好多辰光，走路和等人在我那無所謂，因為走路可練腳勁，等人可修涵養。但遇到有要緊事，非進房間不可的時候，再有涵養的人都會發急，發愁。有幾回都是如此，愈是急想進房去，愈是找不到彭先生，愈是找不到彭先生愈是發急。

鎖

○又焦又急，望着鎖，無可奈何牠，可望而不可進，這才真會使人急得頭髮發白。

幾次以後，我就感覺長此以往真不是辦法。於是我領悟非買一把鎖不可，法國人民爲了自由，流血都願意，他們竟然拿着熱血把巴士底獄的鎖衝了開來。我要得到進出的自由，并無需乎要拿血去，祇要拿出幾塊錢，就可把這事情解決了。至少血比錢要來得值價得多。幾塊錢買自由，這是多合乎經濟學上「以最少之代價獲得最大之收穫」的原理，於是我就上一家大五金舖去買鎖。這把鎖要廿四元五角，那把鎖要卅元二角，另一把也要十幾元。把我嚇退到另一家較小的舖子裏去。因爲我知道舖子越大，買價越貴，他們透亮的電燈，大塊的厚玻璃窗，穿西裝，抽前門香烟的夥計等等的開

鎖

支都要打到貨色的賣價裏。當真的，小鋪子裏的貨價要便宜得多，至於品質是不是一樣的，那我知道了，這也是許多人所不管的。那裏最便宜的是一種小小的中國式的銅鎖。夥計開口價錢是二元七角，後來跌到一元五角賣了給我。可是我在回寓所的路上，依然懊惱不該買。因為我在這機關裏最多登一個半月，爲了臨時的寢室而花一元五角，真太不值得。後來想想總比花廿幾元買一把要值得點，於是釋然了。

我的像黃金似的銅鎖，接着和彭先生的鎖合作守門了。於是非但彭先生可以自由進出，我也能享受自由進出的特權，在我才上鎖的時候，心中有種莫名的高傲：還我自由。

當天下午回房間取東西，因操之過急，不小心把鎖上的橫檔扭斷了。一元五角無異乎扔進河裏去。才享受了一天的

鎖

自由，又隨了鎖斷的劈拍聲從我身上溜走了。我跟着拿了那把鎖上那家鋪子去興問罪之師，可是夥計的口才太好，非但說不過他，而且被勸得花二元五，又買一把洋鎖。

洋鎖買來了三天，有朋友來看我，那時我正在吃飯，於是我把鑰匙拿給他，請他先上我房去坐坐，那位不小心把我的二只鑰匙都掙斷了，於是又出了毛病。

第二天，我叫工役去配一只鑰匙，不意工役回來說，銅匠不能配，因為鎖裏的彈簧壞了。於是第一把鎖又壽終正寢。我接着回復了以前找人，等人，跑腿的生活。一星期後，又覺得像這樣太辛苦，太不愜意，並且懂得了不能貪小便宜的哲學。於是一氣之後，駕了勢，硬了頭皮，上上回去過的大鋪子，花了十元多錢買了一只亮生生的真正的好洋鎖。

鎖

我享受了一星期，進出的自由。

一天，我洗了澡回來，手裏拿了好多東西，一只手把門上的鎖打開，隨手將鎖掛在門的搭攀上。進房間，又隨手帶上了門，不上十分鐘，我又出去，正想鎖上門，可是明明掛在上面的鎖已經不知去向，不翼而飛了。

於是又沒有了鎖，又得找人，等人，跑腿，借鑰匙。我不再買鎖了。因為命中注定是不配用鎖的。

卅年八月三日

防

賊

防

賊

友人恒從一個小城市裏跟我寫了一封信來裏面有這樣的一段話：

「……………我搬到一條偏僻的巷子裏來住宿，房子在抗戰時期內說起來總算是好的一種了，可是美中不足的，就是不十分謹慎，小偷猖獗得太利害，搬進來的第一天就給偷了不少東西去，於是每大晚上都要懸心吊胆，半醒半睡地提防小偷，廿幾天來天天如此，弄得我睡眠不安，白天做起事來精神一點也提不起，我感到痛苦萬分，真想另外搬家了……」

防 賊

我看完了信，覺得這簡直是一個寓言假如將這信中的一段改幾個字我們就懂得了更多的：

「……我進到一家龐大的機關裏來工作，職務在抗戰時期內說起來，總算是好的一種了，可是美中不足的，就是不十分安靜，是非搬弄得太利害，走進來第一天就惹下了不少是非，於是每天隨時隨地都要懸心吊胆特別留意地提防是，非甘幾天來天天如此，弄得我心灰意懣，於是做起事來，精神一點也提不起，我感覺痛苦得很，我真想另外找事了……」

真的，我底友人爲了不耐在易受小偷光顧的房屋裏居住下去，想另外搬家，不是搬了新房子，是不是就能不受小偷的打擊而安於工作，不得而知，此外還有許多人爲了不耐在

防 賊

搬弄是非，會爭暗鬥的機關裏工作下去，想另外發展，可是換了新職業是不是就能不受人事的殘害，而安於職守，也是不得而知。

許多人都這樣說，做事是七分對人，三分對事，也就是說作事的人拿七分力量用在對人上，拿三分力量用在對事上，我們說得更明顯一點，就是一個人在作事的時候要拿大部的精力來提防旁人的搗亂和暗算，拿小部份的精力貫注在事情上甚至於還有人將所有的精力用在對人上，至於對於事則漠不關心，因為把人對好了，沒有人搗亂，沒有人作祟，如是事情做不做，辦不辦都無所謂了。

假如辦事辦得好的人能夠把他對人的那部份精力移到事情上去，也許事情辦得還要好，假如辦事辦得差的人能夠把

防 賊

他對人的那部份精力移到事情上去，也許事情能辦得不頂差，因為我的那個朋友要在晚上提防小偷，不能安眠，於是浪費了精力，因為精力的浪費，於是就影響到他第二天的工作效能，在這上面，我們知道，我們浪費了精力去對人，於是就會影響我們在事情上的工作效能，我們要提高工作效能，就應當把對人所用的精力多移一點到對事上去，應當在事業上著眼在事業上著手，把對人的問題看成一個不關緊要的小枝節，假如大家都能不顧一切，在問心無愧的情形之下，毫無顧忌，一無警懼地祇重對事，不重對人，那我們的社會環境也許還要變得好些。

四月十九日

誤 會

誤 會

十年前當我還在高中讀書的時候，我遇到過一件事情，這件事至今依還很清楚和很深刻地印在我底腦海裏。因為在這件事上我得到了一些社會經驗，也就是瞭解了一些人與人之間誤會的淵源所在。後來又慢慢地使我懂得了一些怎樣去作一個消除誤會的嘗試。

這件事的發生是這樣的：

我那時所肄業的一所中學，因為鑒於加緊鍛鍊學生體格的需要，以及有提高學生對於科學興味的必要，於是決意要修建一所健身房和一座科學館，要修築房子，當然首先須要

誤 會

那時學校的開支都是靠學生所繳來的費用維持的。那還有餘的錢來修房子，於是決定用募捐的方法來達到目

級。某一天晚上校長在一家大酒館裡宴請全體教職員和各副級長，同時在宴會上討論募捐修屋的辦法和步驟。因為我是高二下的級長所以也在被邀之列。

在那次宴會中，大家都有慷慨激昂的演說，同時下了不達目的不罷休的決心，一切辦法都在這次宴會中決定下來。從此大家分頭去努力募款。在第二年我將要畢業的時候，健身房和科學館果真落成了，並且我還享受到兩個月的權利，在健身房裡運動，在科學館裏實驗。